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期第二階段實習成績考核表

學號姓名				
實習檢察署				
考試等級	三等考試	考試 職系類科	檢察事務官	
報到日期	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	期滿日期	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	
檢察長 考核期間	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			
實習工作 項目				
指導檢察官 (A)	兼任導師 (B)	檢察長 (C)	人事主任 (填載合計分數及簽章)	
			計算式： $(A) \times 0.6 + (B) \times 0.3 + (C) \times 0.1 =$ 本欄位分數	
檢察長評語			簽章	

填表說明：

1. (C)欄位所評定之合計分數，以六十分至八十五分為原則，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（為求公允，超過上下限以五分以內為宜），請以附件詳述具體事由（含案號、件數或其他特殊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等說明），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，超過八十五分者以八十五分計，低於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。
2. 如檢察長有異動情況，仍請原檢察長就考核期間填寫此表進行評定，續任之檢察長再另填此表接續評定。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